

三、我國基於「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呼籲相關各方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成功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並致力於維護臺海和平，與對岸建立穩定發展的關係，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今後將樂於與任何抱持相同理念的國家進行合作，為區域及國際和平穩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7)

盧委員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另該法第 2 條明訂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經查內政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公告禁止於活動中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研商會議，邀集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本部等單位共同研商；該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公告為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易致火災之行為。

(二)上開所稱可燃性微細粉末，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當散布於空氣中並遇明火、靜電、火星、火花等熱源，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另噴放（灑）之方式，應貼近易致火災之要件，請業務單位審酌文字，並儘速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三、承上，內政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該部另於公告事項中亦清楚說明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涵蓋範圍。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2)

林委員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 104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本會積極強化預警措施、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國際

會議交流等，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及減少農民損失之作為如下：

### 一、強化預警機制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禽場風險高低逢機採樣方式加強主動監測，並配合冬候鳥遷徙來臺期間加強活鳥及傷病死亡野鳥檢驗，提高鴨場主動監測採檢數為原採樣數之 2 倍，以早期預警，加強防範。同時密切注意冬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疫情資訊，俾請農民提高警覺加強防疫。
- (二)透過屠宰場端屠前、屠後衛生檢查、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情形追蹤及邊境檢疫等，早期發現疑似案例，即時處置。
- (三)鼓勵農民主動通報：如果禽場有死亡率增加、攝食量、飲水量、產蛋率下降情形，即應通報，以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必要時採樣送檢。

### 二、提升防疫機制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H5、H7 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據以督導禽場依期改善禽舍硬體規劃，並落實執行禽場軟硬體各項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禽流感發生機率。
- (二)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案例場撲殺後之清潔消毒處置，並以鴨場為優先採檢對象，依限完成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內禽場三輪監測工作，同時依「檢疫站撤除後防疫配套措施」持續推動家禽「健康證明」、「禽蛋燻蒸證明」與運禽車、運蛋車、化製車及飼料車消毒，並於 9 月 2 日公告「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供業者依循辦理，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 (三)前揭措施將依業者自主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稽查之三級管理制度，督導家禽相關業者落實生物安全工作，以嚴防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發生，並提醒養禽場提高警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因應秋冬禽流感防疫處置整備計畫並進行「沙盤推演」，以超前部署精神，預為因應可能的疫情發生。

### 三、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提升防疫效能。

- (一)持續強化田間及區域家禽重要疾病診療體系，培養提供現場診療之獸醫師能力，成立專家技術團隊進行禽場重要疾病診療，並組訓駐場獸醫師，辦理區域禽病契約獸醫師訓練講習提供養禽業者即時服務。
- (二)辦理案例場養禽業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禽場生物安全之基本概念、防疫相關法規之說明，禽流感傳播途徑及感染原因探討，非開放式禽舍型式及國內外成功案例，並於課後安排隨堂測驗，以確認參訓者已充分了解課程內容，迄今辦理 19 場次禽流感疫災復養申請業者教育訓練班計 879 位飼養業者參加，全數通過測驗。
- (三)辦理運禽車、運蛋車、飼料車及化製車駕駛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清潔消毒防疫觀念，計 25 場次 1,009 位相關人員參訓。
- (四)強化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屠宰衛生檢查助理對禽流感症狀判定教育訓練，持續督導屠檢人員落實屠前、屠後檢查，並抽測屠檢人員是否熟悉禽流感症狀病及通報流程。

四、防疫無國界之分，積極諮詢國內外專家對於禽流感防治措施，加強國際合作，擴大防疫功效作為。

(一)於 10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密集邀請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荷蘭等國禽病專家線上實況研討臺灣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I 疫情可能來源進行分析及防疫措施討論。

(二)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日、韓、荷、英及國內禽流感專家學者召開「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以借鏡國際間監控及防治新型禽流感之作法與經驗，並於 3 月 12 日邀請荷蘭人道撲殺專家就臺灣禽流感罹病家禽撲殺方式進行面對面討論。另訂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邀請日、韓、美等禽流感專家來臺召開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交流最新禽流感疫情及防疫資訊，作為我國規劃防疫措施之參據。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9)

楊委員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者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囿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之施行期限已屆，國產署無法再依該法條受理申購案件。
- 二、關於楊委員建議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乙節，民眾雖無法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倘符合國產法相關申租、申購規定，仍得依規定辦理，例如：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無礙民眾取得合法權源及使用。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2)

楊委員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基於經營策略所採取之併購行為，本於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以審慎監